

BSZN

DY-BSZN-C-138-2019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证审批办事指南（完整版）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
2019年9月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一、受理范围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大姚县辖区符合《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公民或法人许可申请。

二、办理依据

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七条

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第17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实施的《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

三、实施机关

乡村兽医登记证核发审批机关为姚县行政审批局。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7号)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乡村兽医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

(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

(三)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连续5年以上的;

(四)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

五、受理地点

1. 实体大厅: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审批服务区窗口;
2. 地址: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
3. 网上大厅:<https://zwfw.yn.gov.cn/portal/>;

4.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8:00-12:00, 14:30-18:00。

六、申请材料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份数	其他要求	备注
1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申请表	原件	1	领取表格, 按照填表要求填报	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
2	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学历证明或者乡镇畜牧兽医站出具的从业年限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1	原件查验, 复印件收存, 证明要求原件	
3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的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	1	原件查验, 复印件收存	
4	申请人正规照片	原件	2	正规照要求大一寸照片	

七、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八、审批收费

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

无

十、中介服务

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

无

十二、资质资格

无

十三、审批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1)实体大厅: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审批服务区窗口;

(2)地址: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

(3)网上大厅:<https://zwfw.yn.gov.cn/portal/>。

2. 提交时间

法定工作日:8:00-12:00, 14:30-18:00;

网络提交:时间不限。

(二)受理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在收到申请后,在1个工作日作出决定。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企业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受理后1个工作日完成审核。

(四)审批发证

县行政审批局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1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四、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审批服务区窗口;

2. 电话咨询:0878-6221986;

3. 网络咨询:<https://zwfw.yn.gov.cn/portal/>。

(二)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将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大姚县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咨询系统得到回复。

(三)办理进度查询

窗口查询: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审批服务区窗口;

网络查询: <https://zwfw.yn.gov.cn/portal/>。

(四)获取办理结果

审批证件为:《乡村兽医登记许可证》。由大姚县行政审批局通知申请对象现场领取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文书时,应通过网上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10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满60天,即视为送达。审批结果将在大姚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通知公告”栏目内公布。

(五)监督投诉

电话投诉:政府热线0878-12345;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0878-6221986;

县纪委监委:0878-6212357;

信函投诉:大姚县政务服务管理局,通信地址: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

邮政编码:675400。

(六)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姚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依法向大姚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获取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https://zwfw.yn.gov.cn/portal/>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十六、流程示意图

□□附件:

□□1、流程图

□□2、申请书等示范文本

附件1 办事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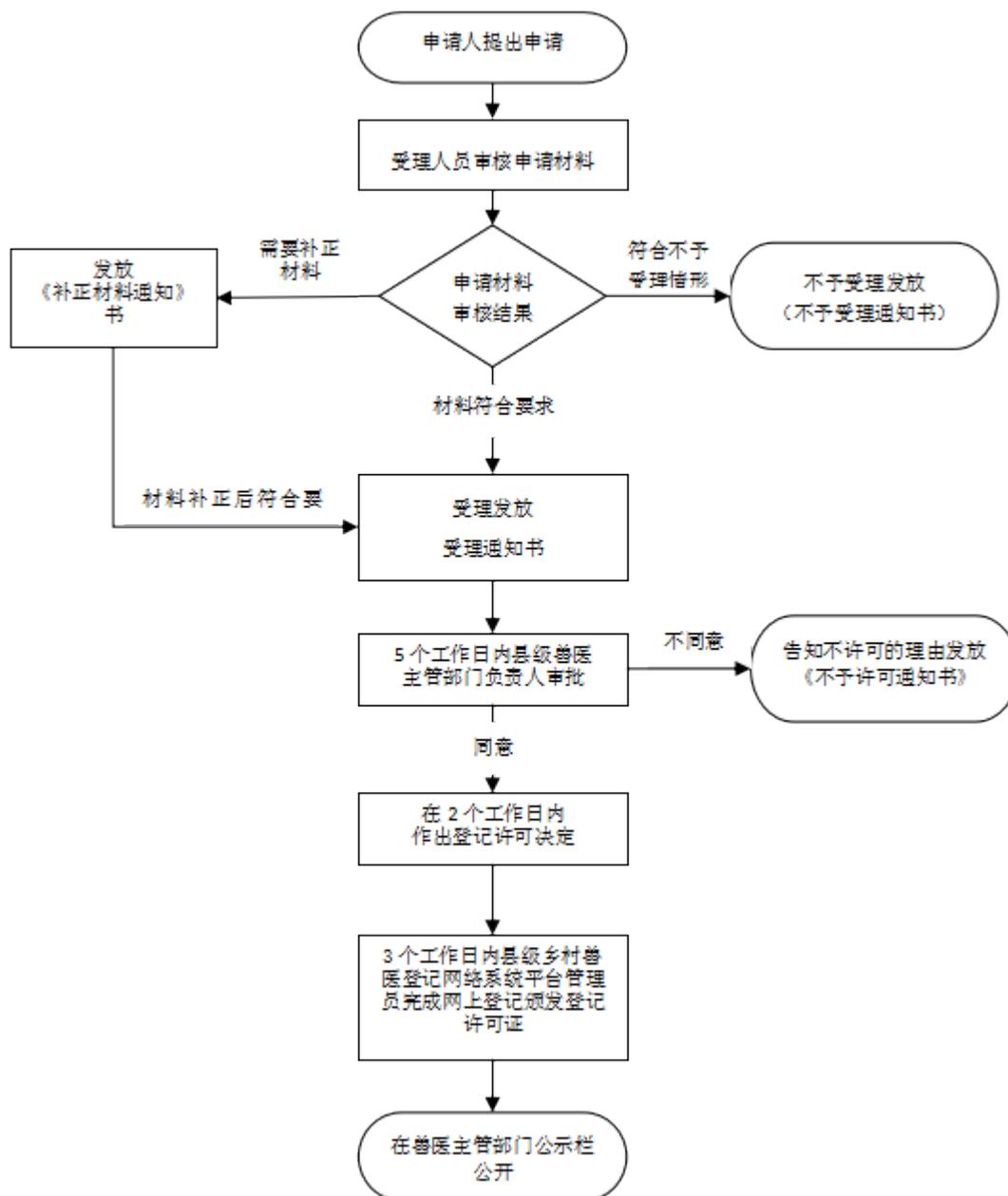


图1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办事流程示意图

乡村兽医登记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码						
居住地						
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		登记号码				
从业区域						
从业地点						
教育情况	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或职业技能鉴定情况	时间	证书类别		发证单位		
培训情况	时间	地点		内容		
乡镇畜牧兽医站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兽医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